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87年

第22号

(总号: 545)

目 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72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728)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730)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电部、林业部关于当前农业机械 化问题报告的通知·····	(732)
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利电力部、林业部关于当前农业机械 化问题的报告·····	(7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加价抢购和提级收购烟叶的通知.....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737)
李先念主席致门格斯图总统兼国务委员会主席的贺电.....	(742)
赵紫阳总理致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菲克雷的贺电.....	(743)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乡镇企 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744)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744)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的通知.....	(748)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748)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江阴县设立江阴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50)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给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 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并转致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

在庆祝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州各族人民和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

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州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心同德，发奋图强，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到处呈现出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日益繁荣、生活上不断提高的一派兴旺景象。

我们希望迪庆藏族自治州在今后的“四化”建设中，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从自己的实际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自己的优势，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等事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民族素质，为建设团结、富裕、民主、文明的新迪庆，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而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1987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内河航道养护费。

内河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财政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养护费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六条 专用航道的养护费，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对征收的航道养护费和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事业费，必须贯彻统收统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

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 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7年8月15日）

国发〔1987〕77号

野生动物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也是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以来，各地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一两年由于放松了领导和管理，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破坏其栖息环境的情况又不断发生。在一些地区，商业、外贸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大量收购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些饭店、宾馆以经营珍稀野生动物产品和“野味”招揽顾客；有些集贸市场公开买卖珍稀野生动物，有的进行黑市交易；一些犯罪分子结成团伙，内外勾结，大肆盗猎、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牟取暴利，在国内外影响很坏。造成这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认识，

对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严，对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不力，致使各种非法活动愈演愈烈。为了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包括大熊猫在内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对当前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问题，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要教育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纠正“野生无主，谁猎谁有”的错误思想。要克服领导上的软弱状态，坚决同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不得对犯罪分子包庇纵容。特别是野生动物分布较多的地区，县人民政府要把保护好这项资源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发生乱捕滥猎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外，还要追究县政府的领导责任。

二、要组织力量对一九八五年以来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出口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公安、司法机关要密切配合，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为保护大熊猫发出了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对目前流散在单位或群众中的珍稀野生动物皮张，应限期交县以上林业部门，分别情况妥善处理。对逾期不交的，按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论处。

三、严禁猎捕珍稀野生动物。因科研、展出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保护动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要加强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保护，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严禁渔猎和其他破坏自然环境的违法活动。

四、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销和出口管理。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严禁非法买卖和出口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研、交换、赠送、展出、表演等出口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标本，除明确须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应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允许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查验放行，否则不得出口。

五、严格狩猎枪支、弹具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管理。未经林业部批准的定点厂，一律不得生产猎枪、弹具。猎枪、弹具由林业部门负责分配。购买、运输、持有、使用猎

枪，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进行管理。对违反规定而持有猎枪的，公安部门不得发给持枪证，林业部门不得发给狩猎证。林业部、公安部要尽快制定猎枪、弹具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各地公安、林业部门应立即对狩猎枪支进行一次清查，并建立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严禁使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及人畜安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禁止使用军用枪支狩猎。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 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987年8月19日)

国发〔1987〕76号

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发展，今年以来我国工业生产增长迅速，夏收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显著增加。不少无照商贩和有些个体工商户不遵守国家的规定，套购紧俏商品，倒买倒卖，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抗拒管理，结成团伙，为非作歹。有些国营、集体企业以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等违法手段牟取暴利。有的单位和个人甚至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商品，坑害群众。这些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影响物价的稳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公安等部门，必须依靠和发动群众，加强对市场和物价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乱涨价，保护人民利益。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所有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亮照经营，明码标价；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批准，可以从事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贩运。严禁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投机诈骗、偷税漏税、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稳定市场物价的需要，对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

必要时可以规定不许私人经营的品种范围，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发布。

二、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现有的无照商贩立即进行全面清理。本人具备经营条件，社会又有需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后，持照经营。有些从事季节性经营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三、加强对国营和集体工商业的管理。国营和集体工商业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和各项政策，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积极吞吐调剂，平抑物价，发挥主渠道作用。市场紧俏的日用消费品，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协调工商企业的购销关系，保证当地市场的必要供应。不准把国家计划内的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议价出售；不准参与市场投机倒把活动；不准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和紧俏物资；不准借口“协作”和串换紧俏物资，变相涨价，偷税漏税；不准将紧俏商品“卖大户”，供个体商贩高价倒卖。对违反法纪的，要依法处理。

四、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由买卖双方协商议价。对于粮、油、肉、禽、鱼、蛋和大路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必要时地方物价部门可规定限价，严格执行。已经放开的小商品可以进入集市，价格随行就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集市的管理，教育参加集市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法令，讲求信誉，货真价实，公平交易。要改善集市的条件，逐步建立集中的销售场所，实现市场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集市的活动。

五、加强对价格的监督检查。各地区、部门和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交通运价和收费标准，不准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不准以各种名目的附加条件索取额外收入，不准强迫中转，层层加收手续费。国家实行指导性价格的商品和收费项目，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浮动，不得突破。所有企业，都不准串通商定垄断价格。对违反物价政策的，由物价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对于违纪的主要负责人，要按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商品生产，安排好市场供应。特别是大中城市的主要副食品，要努力做到供应良好，价格合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依靠工会、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街道组织，发动群众搞好整顿市场秩序和加强物价管理的工作。社会主义市场既要搞活，又必须加强管理，各级有关的管理部門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严守纪律，廉洁奉公，秉公执法，坚持不懈地与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政法

机关要支持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对于围攻殴打工商行政、物价、税收等管理人员的不法分子，一定要依法惩办。对群众和群众组织检举和投诉的违章、违纪、违法案件，要严肃处理。对检举、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加以保护，立功的应给予奖励。

七、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行动，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收、公安等部门具体部署，用一至两个月的时间，对市场进行整顿，对价格加强检查，对无照商贩进行清理，以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部署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 水电部、林业部关于当前农业 机械化问题报告的通知

(1987年7月28日)

国发〔1987〕67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深入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农业机械化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在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我国粮食产量要上两个新的台阶和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的要求，农业生产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增强农业后劲，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必须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进一步发展农业机械化。

国务院原则同意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电部、林业部《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化。

农牧渔业部、国家机械委、水利电力部、林业部

关于当前农业机械化问题的报告

(1987年6月23日)

为了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我国粮食产量要上两个新的台阶、农民收入稳步提高的要求和“七五”计划规定的农业机械化目标，在各地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分析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了今后一段时间内农业机械化的工作。现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深入改革，繁荣了农村经济，同时给农业机械化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推动了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在新形势下，农业机械化的管理体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农机工业根据农民的需要，调整了产品结构，为农村提供了大量的技术装备；农业机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由农民自主选择，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和合作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格局。到一九八六年底，农机总动力达到二千二百八十一亿瓦特，比一九七八年增长93.7%。其中拖拉机达到五百三十六万多台，增长近一点八倍；农用汽车四十九万多辆，增长五点六倍；排灌动力、农副产品加工和林牧副渔业机械以及半机械化农具也都有较大增长。农业机械的服务领域日益扩大，经济效益逐渐提高，发展形势是好的，对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是大量农业机械分散经营，缺乏有效的宏观指导。燃油动力机械的增长与农用柴油的供应很不适应；拖拉机的增长与农机具的配套不够协调；农业生产规模变化后，统和分的关系处理得不好，经营农机从事种植业的效益较低，机械耕作和机电排灌面积下降。

二是农机产品价格偏低，原材料涨价，农机行业利润率低，大部分企业低利或无利，甚至发生亏损而转产改行。农机科研经费严重不足，无力进行产品开发，使农机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都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求。

三是我国的农业、林业机械和排灌设备陈旧落后，加之管理工作没跟上，技术状态

普遍下降，加速了机具的损坏老化，亟需更新换代。集体和农民能用于购买农机的资金还很有限，更新困难，存在“一茬烂”的危险。

四是乡村农机化服务组织不健全，原有农机站大量解体，现有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尚不到全国乡镇数的三分之一，削弱了农机化管理服务工作。出现了农户使用农业机械困难，农机户作业难、修理难。

这些问题，如不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到农业发展的后劲。对此，我们认为，今后十年内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需要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水平、自然条件差异很大，因此，应当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化。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乡镇企业发展快，种植业劳力转移多，机械化的替代效益高，提高机械化水平已提到当地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日程；重点粮食产区和地多人少地区，农业机械在抢农时、抗灾害、促进增产增收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国营农场也是国家的农产品商品基地，迫切要求改善生产条件，加速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水平。因此，应当以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重点粮食产区、地多人少地区、国营农场发展种植业机械和副食品生产机械为重点，逐步实现机械化。中等经济水平和尚不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对机械化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有选择地发展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经过各地共同努力，将使我国部分地区农业机械化达到较高水平，带动其他地区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二、扶持和加强农机工业。

要逐步理顺农机产品的价格体系，调动农机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扭转大批农机企业转产改行的局面。农机企业要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努力挖潜改造，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农机产品的生产供应。要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合理调整产品结构。特别要增加配套农具和配件的生产，使主机与配套农具同步发展，逐步达到比较合理的机具配套水平。要加强农机科研和新产品开发，抓好主要产品的升级换代。力争“七五”期末有半数左右的主要农机产品，达到工业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的水平，“八五”期间要有新的提高。

三、机电排灌设施应当结合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修复，更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提高排灌能力。同时抓好农田水利施工机械的研制和推广使用，因地制宜地发展排灌机具，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增强抗灾能力。

四、大力发展林业机械，抓好造林、育林、种子采集加工、森林保护、木材生产和加工机械的研制、推广。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业机械，特别是抓紧山区和丘陵区营林机械的攻关。同时搞好现有林机具的更新改造，努力挖掘林业机械的潜力。

五、推广农机化新技术。

今后，重点推广以下农机化新技术：水田耕整、育秧、插秧机械化技术；农作物精少量播种机械化技术；旱作农业综合增产机械化技术；喷、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等节能省水灌溉和河渠清淤、农田水利施工机械化技术；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机械化技术；麦、稻、玉米收割、干燥处理及秸秆利用机械化技术；畜禽饲养、加工和饲草、饲料的种、收、运、贮机械化技术；淡水、滩涂水产养殖、加工机械化技术；特产开发、加工及干燥设备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林木种子采集、加工、贮存和育苗、造林整地及中幼林抚育机械化技术；森林防火、防治病虫害和林、副产品加工机械化技术。

六、管好用好农业机械，改善技术状态。要提高农机出勤率和班次时间利用率，降低燃油消耗。要加强技术监督，制定农业机械更新改造的政策，促进技术进步。

七、增强农村农机化技术力量。要有计划地为农村输送一大批农机化技术人才，并培训大量农机修理工和农民农机技术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八、加强县级农机化服务组织建设，做好乡村农机化服务网络的统筹规划和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经济发达地区和商品粮基地县，根据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原则，在需要的地方可建设部分农机化急需的服务项目。

九、加强对农业机械化的领导，发挥农机化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在财政、信贷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并根据我国石油生产发展和农村燃油动力增长情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用柴油的供应。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加价抢购 和提级收购烟叶的通知

(1987年9月1日)

国办发〔1987〕57号

今年烤烟收购开始以来，有些烟叶产区为了多得烟叶税收，擅自加价抢购和提级收购烟叶，影响了国家正常的收购秩序。这种状况如继续下去，不仅今年会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对今后烤烟和卷烟的生产带来严重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价格收购烤烟，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另行加价或补贴。用于扶持烤烟生产的化肥以及其他生产投资补助，必须在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与农民结算清楚。对有些地区违反国家政策而加价或提级收购烟叶的，要进行检查清理；对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应由收购地区的地方财政负责，不得转嫁给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

二、严格执行烤烟国家标准，不许压级或提级。要教育农民在烟叶成熟后采摘，坚决制止掺杂使假等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烟草专卖管理。非烟草部门及其委托代理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和经营烟叶。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内外勾结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维护农民利益。烟叶调入单位在烟叶收购期间不得到烟叶产区收购。

四、严格执行国家烟叶调拨计划。在计划没有完成以前，不得搞计划外协作，不得以任何名目提高调拨价格，也不允许把合同内烟叶转到合同外出售。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烟草专卖条例》和本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上级政府和国家烟草主管机关对其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方”）愿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为一国国民和公司在另一国领土内投资创造良好条件，并认识到鼓励和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利于两国的经济繁荣，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任何一方均应在其领土内尽可能促进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允许该类投资并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第 二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各方依照各自法律和法规所接受的各种财产，主要是：

（一）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各种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用益权和类似权利；

（二）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三）用于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包括商标）、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和商名；

（五）依照法律获得的特许权，包括勘探、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所投资产经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变化不应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二、“收益”一词系指投资在一定时期内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酬金和其他合法收入。

三、“投资者”一词系指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

四、“国民”一词系指依照缔约双方各自的法律被认为是该国公民的自然人。

五、“公司”一词系指依照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设立、并有住所的法律实体。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所享受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与投资有关的活动所享受的待遇。

三、上述待遇不应适用于缔约一方基于其加入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区或基于该缔约一方与第三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或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任何优惠。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享有充分的保护。

二、缔约一方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实行征收、国有化或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但应给予补偿。补偿应相当于宣布征收时该项投资的价值。补偿的支付应能兑换和自由转移，并不应不适当地迟延。

三、当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战争、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或其他类似事件而遭受损失，它们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所享受的待遇。

四、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就本条所述事项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 五 条

一、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征收事宜是否符合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争议，应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可提交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有关第四条第二款所述补偿额的争议，应根据议定书四（关于第五条）之规定予以解决。

第 六 条

缔约各方在其法律和法规的范围内，应保证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自由转移用于投资的下列财产：

一、收益；

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所述无形权利的提成费；

三、为直接参与投资的贷款的分期偿还金；

四、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为管理投资所支付的费用；

五、为维护在任何缔约一方领土内投资所需的追加资金；

六、投资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或清算价值，包括因第四条第三款所指的任何事件而发生的清算。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因某项投资工作的工资收入，在纳税并减除当地生活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应被允许全部转移回本国。

第七 条

若缔约一方对其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就非商业风险进行了担保，并根据该担保向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该权利的代位。缔约一方代位所取得的权利不应超过投资者原有的权利。由于代位而产生的向缔约一方的转移应分别适用第四条和第六条。

第八 条

第四、第六和第十条所述的转移，在履行完毕财务义务后不应不适当地迟延进行。这些转移应按转移发生之日使用的官方汇率以可兑换货币进行。

第九 条

若缔约一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专门规定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较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时，应从优适用。

第十 条

本协定也适用于其生效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公司依照意大利共和国的有效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和意大利共和国国民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十一 条

一、缔约双方间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

二、若此项争端在缔约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获解决，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应提交专设国际仲裁庭解决。

三、上述专设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设立：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各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协议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将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若从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仲裁员尚未委派，且又无其他协议，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进行必要的委派。如果该院长是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行此项委派，此项职责将交由该法院副院长执行，或交由该法院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执行。

五、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仲裁庭的裁决应由多数票作出。该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六、缔约各方承担仲裁程序中各自仲裁员及其顾问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

第十二条

无论有无外交或领事关系，本协定各条款均应适用。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程序三个月后生效。有效期为十年。除非缔约一方在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五年，并以此类推。

二、对于在本协定终止前已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第一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在终止之日后将继续有效五年。

本协定于1985年1月28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卡普里亚

(签字)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完成了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于1987年8月28日正式生效。

议 定 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签字之际，双方全权代表议定如下各项，作为议定的组成部分：

一、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律和法规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域或大陆架内所进行的投资。

二、关于第三条

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述“活动”，系指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和享有，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国民的入境、逗留和旅行。

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述“待遇低于”，系指与给予第三国国民或公司投资活动的待遇相比较，限制购买原材料、辅料、能源或燃料和各种生产或操作工具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

三、关于第四条

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所采取的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

四、关于第五条

（一）若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就征收补偿额的争议在提出要求解决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得解决，应该国民或公司的请求，可以将争议提交：

1. 采取征收措施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
2. 专设国际仲裁庭裁决。

（二）上述专设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设立：

1. 争议各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协议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争议一方通知另一方欲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委派，首席仲裁员在四个月内委派。

若在上述期限内尚未作出委派，任何一方可要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委派。

2. 仲裁庭应自行决定其仲裁程序，但在制定其仲裁程序时，可以参考斯德哥尔摩

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或 1965 年 3 月 18 日缔结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所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程序。

3. 仲裁庭的裁决应由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并由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国内法予以执行。

4. 仲裁裁决的作出应依照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国内法，包括其冲突规则，和本协定的规定以及一般公认的并为缔约双方所采纳的国际法原则。

5. 各方负担各自出席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及其顾问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五、关于第八条

第八条“不适当地迟延”的含意是转移在国际财政金融惯例正常所需的时间内进行，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六、关于第六条

再投资的收益，应与原投资享受同样的保护。

本议定书于 1985 年 1 月 28 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对本议定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卡普里亚

(签字)

(签字)

李先念主席致门格斯图总统 兼国务委员会主席的贺电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兼国务委员会主席门格斯图·海尔·马利亚姆阁下：

值此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暨阁下就任共和国总统兼国务委员会主席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贵国政

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埃塞俄比亚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1974年推翻封建王朝统治的革命，促进了埃塞俄比亚的社会变革。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埃塞俄比亚革命和建设的新发展。中国政府和人民祝愿新生的共和国兴旺发达。祝阁下在履行总统兼国务委员会主席这一崇高使命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人民之间有着传统的友谊。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在出现令人满意的新发展。我深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埃塞俄比亚两国的友谊和合作必将日益加强。

祝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国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增强。

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7年9月11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埃塞俄比亚 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菲克雷的贺电

亚的斯亚贝巴

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

菲克雷·塞拉西·沃格德雷斯阁下：

在阁下荣任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衷心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祝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中国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人民的友谊和两国间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9月11日于北京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
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7年6月30日)

经农〔1987〕396号

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精神，研究制定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现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的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推动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其他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乡镇企业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产品行业管理部门共同管理，各级经委组织协调。

第三条 全国所有乡（镇）、村集体工业企业，均应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企业的质量管理

第四条 企业必须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增强质量意识，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保证产品质量。

第五条 企业要做到“五不准”：

1. 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
2. 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
3. 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4. 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
5. 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

第六条 企业应从实际出发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产品质量计划和质量工作计划，积极开展产品创优活动。

第七条 企业要加强标准、计量工作。

1. 必须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组织生产，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传统工艺品，地方名、特食品，要有技术条款。

要制订规划，限期消灭无标准生产。

2. 要设专人负责标准、计量工作，制订计量管理制度，配备必需的计量器具，并由标准、计量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计量器具精确有效。骨干企业必须达到三级计量水平（或计量单项验收合格）。

第八条 企业要加强生产过程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订并严格执行各项工艺规程，遵守技术规范，做好设备维修工作。

2. 关键工序要建立质量控制点，保证不合格的工件不流入下道工序。

3. 设置由厂长（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检测手段，制订并严格执行检验制度。企业必须保证质量检验机构（专职人员）能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检验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和专职检验员的调动，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打击报复检验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4. 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降价销售，但须在产品和包装上显著标出“处理品”字样。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不得以“处理品”名义流入市场。

5. 出厂的产品必须标明厂名、厂址，限时使用的产品（如食品、药品等）应注明失效时间。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建立用户服务制度，开展信息反馈工作。

第九条 企业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改造生产环境，搞好文明生产。

第三章 部门的质量管理

第十条 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有管理质量的机构或专职人员，指导企业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帮助和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产品行业管理部门对新产品和第一次批量生产的产品，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鉴定。未经鉴定的产品或鉴定不合格的产品不准投产。

第十二条 各行业的质量管理必须包括对乡镇企业工业产品的质量。产品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发放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行业评比和企业升级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产品行业管理部门要协助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抓好业务培训，开展技术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素质。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四条 标准、计量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产品行业管理部门对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开展对企业生产技术条件、质量保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在标准、计量部门的指导下，会同产品行业管理部门，合理规划，逐步建立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检验机构，但要防止重复建设；并同产品行业管理部门和标准、计量部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分工协作，做好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登记管理和商标、广告管理。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禁止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刊播虚假广告。

第十七条 经销乡镇企业工业产品的单位应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出售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

第十八条 对在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上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获得国家、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产品奖和质量管理奖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所需的国家统配原材料，计划、物资等部门要给予支持；所需资金，银行优先贷款。对优质产品实行优质优价。

第二十条 经营承包责任制必须以产品质量为基础，质量指标在工资、奖金分配上具有否决权。厂长（经理）对企业产品质量负主要责任，不重视产品质量的不能当厂长。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仍无效者，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令其停产或转产，直至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对有《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列举行为之一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联户（包括个人合伙）、个体工业的产品质量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口产品、来料加工产品、合资企业外销产品的质量管理，参照本办法的原则，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区）经委（计经委）、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可结合本地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 关于发出《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7月22日)

(87) 教学字 022 号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培养、考察和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我们制定了《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们。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的管理，切实做好毕业生的见习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见习期的目的，是继续加强对毕业生的培养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使他们尽快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使用人部门（单位）全面了解、考察毕业生，以便合理地安排使用他们，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原则上都要安排到基层见习。见习期为一年。对入学前已从事一年以上有关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免去见习期。有些行业的人才，需要更长时间的实际锻炼，可以在见习期满后自行安排。

第三条 毕业生在见习期间，不得报考研究生（包括出国留学或进修）。原则上也不得抽调毕业生从事与见习无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毕业生见习期间，工作单位要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结合今后要从事的工作，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基层单位或生产第一线进行见习。见习岗位的安排，要有利于理论联系实际，有利于与工农群众相结合，有利于思想、作风和能力的锻炼。根据不同

专业、不同工作的特点和今后对毕业生的培养使用方向，可以分阶段安排不同的见习岗位，每个阶段要有具体的计划和要求。

第五条 毕业生在见习期间，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虚心学习，了解社会，关心改革，参加与所学专业有关的生产劳动、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等活动，加强基本业务、技术训练和基层工作锻炼，熟悉本职工作的“应知应会”，掌握本职工作的规范和职责，全面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和独立工作能力。

第六条 见习期间，要加强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管理，结合思想实际和业务实践，着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四有”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定期对他们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组织纪律、群众关系、劳动和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毕业生见习期满后，本人要写出总结，在自我鉴定的基础上，通过民主评议，由基层工作单位做出政治和业务考核鉴定，填写考核鉴定表（表式附后）*。鉴定材料载入个人档案。

第七条 见习期间和见习期满转正后的工资待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按原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人事局一九八一年十月四日（81）教学字 048 号通知第 28 条办理。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的，见习期顺延。见习期满，应及时办理转正手续，按期为其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聘任相应工作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求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并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本人。延长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定一级。对表现特别不好的，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辞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要加强对毕业生见习工作的领导，并责成毕业生调配部门和人事（干部）部门负责抓好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和总结交流经验等工作。

凡接受毕业生的单位，应有一位负责干部主管毕业生的见习工作，并选派政治思想素质较好、业务知识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干部，对见习毕业生进行指导和帮助。做到有计划，有要求，有检查，定期考核，切实做好毕业生见习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

门、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教委和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起实行。

* 附表略。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江阴县 设立江阴市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4月23日)

国函〔1987〕71号

你省1987年3月4日《关于撤销江阴县设立江阴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江阴县，设立江阴市（县级），以原江阴县的行政区域为江阴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将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给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5月21日)

国函〔1987年〕84号

你区1987年3月29日《关于将我区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的请示》收悉。同意将钦州地区的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8月15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温业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宗克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韦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桂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完永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韦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四、任命张瑞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周善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五、任命徐明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温业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